

股票代码：002466
债券代码：112639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公告编号：2019-06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和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所涉公司《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修订情况特此说明如下：

一、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1,142,052,851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42,615,855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本预案（修订稿）出具日的总股本 1,141,987,945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342,596,383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修订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调整前：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对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配股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配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